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將於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A」字樣的文件中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的概要按下列具體架構及條款(附註1)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內)：
 - 1.1 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股份來源及數量；
 - 1.2 激勵對象的範圍及確定依據；
 - 1.3 擬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激勵對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或確定擬授予股票期權數量的方法；
 - 1.4 股票期權計劃的期限及股票期權涉及的A股股份的禁售規定；

- 1.5 授予條件及股票期權的行權；
 - 1.6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或確定行權價格的方法；
 - 1.7 股票期權數量的調整方法及程序以及股票期權的標的股份及行權價格；及
 - 1.8 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及終止規定。
2. **動議**：批准及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激勵對象績效考核辦法（其條款載於一份注有「B」字樣的文件並已呈交臨時股東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的附錄三內）。
 3. **動議**：授權董事會實施及管理本公司的股票期權計劃。授權董事會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並辦理授予股票期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 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生效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行權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i) 在股票期權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票、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減少股本等情形發生時，對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進行調整；
 - (iv)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在激勵對象離職、退休、死亡或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股票期權計劃規定的其他特殊情形時，處理激勵對象獲授的已生效或未生效、已行權或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 (v)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行權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vi) 對股票期權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 (vii) 實施股票期權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確定／批准的除外。

4. 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發行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的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短期融資券：

(1) 發行規模

根據融資券發行完成後，發行人待償還債券的餘額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的規定，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採取一次註冊，一期或分期發行。

(2) 發行期限

不超過365天。

(3) 發行利率

發行利率將根據本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4) 發行對象

面向全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5) 募集資金用途

包括償還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6) 發行的前提條件

i)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及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公司註冊。

(b)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由本公司董事趙小剛、鄭昌泓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決定或辦理以下事宜：

- (1) 決定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的發行規模、發行計劃、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據利率確定方式、根據實際情況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具體安排及資金使用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資格的專業機構，辦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本次發行的註冊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談判，代表本公司簽署和執行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如需)；
- (3)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4) 採取所有必要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在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5.1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小剛先生為執行董事；

5.2 審議及批准重選鄭昌泓先生為執行董事；

5.3 審議及批准重選唐克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5.4 審議及批准重選劉化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6. 審議及批准重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6.1 審議及批准重選趙吉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2 審議及批准重選楊育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3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永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6.4 審議及批准重選戴德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6.5 審議及批准重選蔡大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審議及批准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7.1 審議及批准重選王研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及
 - 7.2 審議及批准委任孫克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擬採納股權激勵計劃，該公司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全體股東徵集投票權。此舉旨在為上市公司的股東提供另外一種參與股東大會的方式，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採納股票期權計劃決議案的投票。根據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授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寬先生已發出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向股東徵集投票權。有關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公告。

閣下如擬委任陳永寬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以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務請填妥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閣下可委任陳永寬先生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僅就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須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 閣下的代理人，代表 閣下就所有其他決議案（即：上述第4項特別決議案以及第5至7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此外，倘 閣下擬委任陳永寬先生以外人士擔任代理人，代表 閣下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股票期權計劃的決議案）進行投票，閣下僅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理會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

請注意，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而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委託書所載閣下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不一致，載於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中的閣下的投票指示將計為閣下贊成或反對股票期權計劃相關決議案（即：上述第1至3項特別決議案）的投票。

就重選及委任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採納累積投票制

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於重選及委任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將分別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累積投票制的規則載列如下：

1. 關於重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每名股東所持的每一擁有投票權的股份均擁有與擬重選的執行董事數目相同的投票權。即：有權參與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每名股東投票的總數（「**可投票總數**」）相等於**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乘以候選執行董事的數目（即4名）**。股東可將其全部投票投向一名候選人，或投向數名候選人，惟投向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有候選人的總票數（無論是贊成、反對或棄權）不得超過可投票總數，否則其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的投票應被視為無效。倘投向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有候選人的總票數（無論是贊成、反對或棄權）低於可投票總數，差額之總和應被視為已放棄投票且不計入實際有效投票數目。
2. 關於重選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及委任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將採納與上文第一段所述相同的累積投票制，惟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的總數應分別為**5名及2名**，有關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的可投票總數須據此相應確定。

投票舉例：

假設一名股東合共持有1,000股H股。就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他的可投票總數應為4,000票（即：1,000股H股乘以4（由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有4名候選人））。其可投票如下：

例1：就全部4名候選人投贊成票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5.1 執行董事候選人1	1000	0	0
5.2 執行董事候選人2	1000	0	0
5.3 執行董事候選人3	1000	0	0
5.4 執行董事候選人4	1000	0	0

例2：將全部可投票總數僅用於投票贊成一名候選人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5.1 執行董事候選人1	4000	0	0
5.2 執行董事候選人2	——	——	——
5.3 執行董事候選人3	——	——	——
5.4 執行董事候選人4	——	——	——

例3：將全部可投票總數僅用於投票贊成2名候選人

第5項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5.1 執行董事候選人1	2000	0	0
5.2 執行董事候選人2	2000	0	0
5.3 執行董事候選人3	——	——	——
5.4 執行董事候選人4	——	——	——

只要該股東遵守上文第一段所載規定，其可以其他方式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附註：

1. 關於上文所載股票期權計劃的條款及第1.1至1.8項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3月8日的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附錄一及附錄二。
2. **本公司將自2011年3月27日(星期日)至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股票證書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4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電話：(86)10 5186 2188，傳真：(86)10 6398 4785)。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包括代表委任表格及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獨立董事授權委託書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擬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